

临政办发〔2024〕1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临淄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已经第2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区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。

二、公众参与是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凡社会涉及面广、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，以及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，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。

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，座

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，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。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。决策承办单位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，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。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，不予采纳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。

三、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。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，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，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安全、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，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，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。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、评估的，不做重复评估。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。

五、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程序，在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论证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，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，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重

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，应当会同决策承办单位修改决策草案，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。

六、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，并报区委研究同意。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审议，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、公众参与意见报告、专家咨询论证报告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、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，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。

七、之前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，应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，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，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。

八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，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、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《临淄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23-2035）》修编	临淄区教体局	2024年9月
2	《临淄齐国故城保护总体规划（2011—2025）》修编	临淄区文物局	2024年10月